

三岁女童被陌生人拐走?假的!

警方辟谣:是微博误传

本报7月14日讯(记者 张汝树 见习记者 唐宁) 14日,淄博一位网友发布了一条微博,称“有一名3岁的小女孩在张店大润发超市附近被人拐走,知情者及时报警”。随后,淄博警方辟谣称是微博误传。

14日中午12时28分,淄博一位网友发布一条微博:“转发求扩散,帮朋友转的!7月13号上午,照片里这个3岁女孩在淄博大润发超市附近被人拐走了,小女孩能准确说出她爸爸的手机号码,从监控上看是被一个40多岁男人抱走了,现大人都急疯了,有知情者请及时报警,万分感谢!”

微博一经发布,引起了市民的广泛关注,在短短两小时后,该微博被转发118次。很多市民在转发的同时,也在斥责人贩子的可恶。

然而,下午3时13分,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发布信息称此事件是微博误传。市公安局官方微博称,确有小女孩于7月12日在江西赣州大润发超市附近走失,但当天已经找到并通知其父母接回。但在微博上仍可以搜到大量关于这名女孩的丢失信息和照片。

同一个小姑娘同一时间段分别在浙江瑞安,广东韶关,福建厦门,广东顺德等多地走失。这些明显都是虚假信息。不久之后,该条微博被主人删除,微博主人也联系到记者,称自己当时也是看到这个消息,出于好心转发的,没想到是虚假信息。

淄博市公安局提醒市民:谣言止于智者,莫让善良被利用。

@大熊191 @FM100房磊 @FM100孙阳 @FM1067私家车广播 @花花牛不花 @何灵 @L_S彤 @李小璐Super璐 @路虎不是虎 @妈妈爱惟皓 @OasisVision-Ice @齐天刺tattoo @闪福侠 @孙动感 @UK人过三十 @王磊Dude @小眼睛的大熊 @悠悠菲

@慢半拍小姐呢

转发 求扩散,帮朋友转的! 7月13号上午,照片里这个三岁女孩在淄博大润发超市附近被人拐走了,小女孩能准确说出她爸爸的手机号码,从监控上看是被一个四十多岁男人抱走了,现大人都急疯了,有知情者请及时报警,万分感谢!(转发) @何为又何为 @陆月休闲餐厅 @高晓松 @八不一没 @大傻子说



今天 12:28 来自iPhone客户端

转发(82) | 评论(12)

网友@慢半拍小姐呢发布的小女孩被拐走的微博(网络截图)

●相关新闻

“一家13口惨遭灭门” 网友微博造谣被拘

“特大新闻,一家13口惨遭灭门,元凶在逃……”日前,广西贵港市平南县网友石某发布的一条微博给自己带来了10天行政拘留处罚。

7月5日,广西省贵港市公安局民警发现,辖区内平南县网民石某在微博上发布内容为“一家13口惨遭灭门”的信息。随信息一起发布的,还有两张有警车、警察的“现场照片”。

警方经过调查核实,原来是平南有个群众家的两只狗咬死了别人家的13只鸭子,为此警方到现场去进行调解。

警方调查后认定,石某所发的微博为夸大、扭曲事实的虚假信息,造成了社会恐慌,扰乱了社会正常秩序。7月9日,平南县公安局给予石某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本报记者 张汝树

高考学生遇车祸 女教师造谣被罚

网民“hello-赵露露”于2012年6月8日晚上9时8分发表微博称:6月7日全国高考前夕,河南省光山县白雀高中的应届高考学生在乘坐汽车应考途中,其中一辆大巴车与另车相撞,当场死亡学生11名。

当日晚上9时25分,网友“hello-赵露露”再次发表微博称:11名十七八岁的孩子走了,他们中的大多数还属于所谓的“留守儿童”,他们的父母远在外地打工,或许至今还不知道子女已逝的消息,事故发生后,该学校领导及老师在第一时间封锁消息、试图隐瞒。孩子们,早死早投胎,一路走好!安息!

该微博发出后,网友纷纷跟贴,不明真相群众恐慌不已。光山网监民警发现该微博后第一时间对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该信息子虚乌有,属虚假信息。

鉴于违法人员赵露露认错态度较好且系初犯,所散布谣言未造成大的影响,光山县公安局依法从轻给予其治安拘留7日、罚款500元处罚。

本报记者 张汝树

深圳大学男生 发假微博被拘留5天

2011年10月30日,一名微博网民“帮帮小女子”发微博,称自己是深圳大学女生,“请各位一定要帮我,我在南门附近被一个男的qi(强奸)。”31日,南山警方经过深入调查发现,这名微博网民其实是一名深圳大学男生,他以及周围同学朋友都没有遭到过强奸,只是因为几周前听其女友说在路上被人摸大腿猥亵,因此才在没有核实的情况下夸大泄愤,并最终引发上万网友转发。警方表示,该男生发出的微博造成了社会恐慌的严重后果,这名深大二男生蔡某被批准拘留5天。

本报记者 张汝树

●相关链接 微博谣言多,易被相信是主因

本报7月14日讯(记者 张汝树 见习记者 唐宁)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微博越来越普遍的成为一种人们日常互相交流的工具,它的便捷性和快速传播性也日益被人们所认可。但随着微博用户的不断增多,微博上的谣言也让人越来越无法分辨。那么,为什么微博上的谣言这么多呢?

一份调查显示,在在微博上造谣的人有时候往往存在一种满足存在感或虚荣心的感觉,因为有时候一条微博可能会被转发上千次、上万次,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发微博人的自我存在感,甚至有些人纯粹是为了引关注,增加自己的粉丝。

微博上的人际关系是以点连线成网的,一个人发出消息后会多人转发,转发者实际上以自己的信用为谣言背书,从人际信用上让人觉得谣言可信,三人成虎的广泛传播则更让人不得不信。而且文字是跨越时间的,过很久都存在,这就使假消息有信用担保、有传播路径、有持续时间,致使假消息可以一经发布就难以消除。

转发微博该不该担法律责任?

作为一种新兴的“自媒体”,现代社会,微博越来越多的被社会大众所接受和使用。很多微博都会转发、自发自一些信息,但这些信息有真有假,那么那些虚假信息的发布者、传播者该不该受到惩罚呢?

散布谣言等要受罚

记者查阅《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发现,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可以处以拘留或罚款。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提到,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提到,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善意转发的不担责

对于散布谣言者要受到处罚,不少市民担心,出于善意,在不知道是谣言的前提下转发这样的微博会不会受到处罚呢?

“我平常就喜欢转发一些帮助人的微博信息,看着别人遇到困难,就想转发一下呼吁大家一起伸伸手,也是希望能够帮上人家。”市民龚先生说,“那如果是善意的

转发,也要受到处罚,岂不是太不近人情了。”

对此,一些微博网友也表示支持,“网上信息这么多,这么繁杂,普通市民一般很难分辨出每一条信息的真伪,如果是在爱心的作用下,转发了一条不真实的微博,受到不该有的惩罚,岂不是对爱心的一种摧残”。

对于转发的众网友,淄博市公安局称,只要第三人是善意的,就不必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记者 张汝树 孙慧瑶 见习记者 唐宁

如何“治疗”微博虚假症

专家:适当的处罚、及时的监管、素质的提高

本报7月14日讯(记者 张汝树 见习记者 唐宁) 微博在给人们带来方便与快捷的同时,也带了一些难题。微博上虚假、造谣信息这么多,又该如何治理呢?

对此,北京市2011年12月推出了《北京市微博客发展管理若干规定》,提出:“后台实名,前台自愿”。微博用户在注册时必须使用真实身份信息,但用户昵称可自愿选择。这一方式,一下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讨论。

许多网民也对北京实施微博实名制表达了支持,认为管的及时,能够很好地避免一些不法行为的产生。但也有网友认为实名制无法阻止作奸犯科之人利用他人信息注册微博,制造恐慌、危害国家安全,实名制只能阻止了一部分小

的危害,对大的危害效果甚微,为此却要以牺牲绝大部分人的言论自由为代价。

也有网友表示,微博实名制实施与否,折射出来的是国家对于国民言论的态度,微博实名制是通过强制捆绑言论和身份,威慑和限制公民言论。其实,净化网络环境根本在于“疏”,而不是实名制这种简单的“堵”,所以,微博实名制,显然不应该。

不管微博是否能够全部实行实名制,这都是一种对新媒体下如何防止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一种探讨。专家指出,微博的管理一定要走向正规和严谨,对不法行为的适当处罚、及时监管和微博用户素质的提高等,也许才是管理这些事情的真正出路。

